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東杰

電話：06-3901202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70795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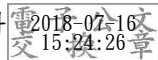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7477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可至「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